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球冠电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球冠电缆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酷坤电气有限公司（简称“酷坤电气”）出租位于宁波市小港街道陈山东路 99 号厂区内的若干办公用房，双方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面积 320 平方米，租期三年，每年租金为 20 万元（含税）。

公司拟向酷坤电气永久转让“KUKUN”商标所有权，双方拟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转让费 50 万元（含税）。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商标转让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永明先生、陈永直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酷坤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陈山东路 9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陈山东路 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周世福

实际控制人：周世福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装箱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酷坤电气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关联成员控制的企业。

财务状况：

酷坤电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新设公司) 尚无财务信息。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交易费用参考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结合公司提供的物业和生活服务，双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

商标转让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商标出具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商标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22】014号）所确定的商标价值为468,720.00元为基础，加上交易相关的合理费用，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租赁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商标转让价格以专业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与酷坤电气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出租给酷坤电气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陈山东路99号厂区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面积302平方米，租赁期为三年，每年租金20万元（含税），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2、公司已与酷坤电气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以50万元价格将名下一项商标予以转让，转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商标名称：KUKUN

②商标图形：The logo for KUKUN consists of a stylized graphic of several parallel lines forming a shape that resembles a wide arrow or a series of steps, positioned above the word "KUKU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③商标编号：第3022861号

④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④商标权转让性质：永久转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系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产使用效率，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

本次向关联方转让的商标，为公司拥有的14项商标（无形）资产之一，非公司主要商标。该商标使用效率较低。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也便于关

联方为公司提供外贸服务。上述交易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球冠电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球冠电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球冠电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球冠电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嵇登科
嵇登科

王道平
王道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